國立體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
中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08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牟主任鍾福　　紀錄：黃詩閔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李陳鴻副教授、施碧霞副教授、張政偉副教授、梁淑芳副教授、開一心副教授、歐俠宏副教授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經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09 學年度起競技學院大一英文課程上課方式，改採不分級分班原系原班授課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位老師提供授課建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 109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英文課程，競技學院不採分級分班教學，以原系原班為開課單位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英文分級分班教學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英文分級分班教學實施要點(如附件一)。

決議：

一、原條文第二項，修正為「本校非競技學院大學部學生通識教育語文領域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採分級分班教學。」。

二、原條文第三項，修正為「學生入學前即依其英文能力分班，分級方式以該年度英文入學學科成績為準則。運動績優生甄審入學者、僑生及外籍生，入學前未能出具免修證明者，由本校英文老師個別面談後作為分級分班依據。轉學生依個人英文能力自我評估後，自行選擇分級修讀。」

「非運技系學生(不含體保生)不得選讀運技三系英文班級。」。

三、檢附現行條文(如附件一)、修正條文(如附件二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三)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13:00